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廖宏武

相對人 儀秀貞

關係人 沈志隆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沈志隆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13,8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另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1,550,000元，並申辦信用卡使用，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尚欠本金9,502,6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信用卡則目前繳費正常，如日後未依約清償，亦屬上開
02 抵押權設定範圍，又查關係人於110年9月3日將附表所示不
03 動產贈與移轉予相對人儀秀貞，屬抵押權追及效力。為此聲
04 請對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5 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購屋貸款契
06 約影本、信用卡申請書影本、電腦主檔及催收紀錄卡影本、
07 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9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6月13日通知相對人、
10 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11 該函於113年6月19日、113年6月30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
12 對人或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13 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8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